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已完成回购注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注销前 46.1%变动为 45.05%，持股比例下降 1.05%。同时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35%，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 5.4%，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43,754,034 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1,004,875,725 股，持股比例由 46.1%变动为 45.05%，持股比例下降 1.05%。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宁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万达投资	944,922,275	41.54	901,168,241	40.4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65,316	1.94	44,165,316	1.98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84,337	1.98	45,084,337	2.02
林宁	14,457,831	0.64	14,457,831	0.65
合计	1,048,629,759	46.10	1,004,875,725	45.05

本次注销完成后，万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01,168,241 股，持股比例为 4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健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累计权益变动情况

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具体明细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原因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比例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1,048,629,759	46.1%	4.35%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业绩补偿回购注销	1,004,875,725	45.05%	1.05%
合计				5.4%

四、其他说明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